

证券代码：838067

证券简称：三土能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本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总结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增加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条款，同时根据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雁峰、邱彬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